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0〕35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6月4日

常州工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它们在凝练研究方向、团队构建、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提升我校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是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有明确的校内挂靠学院（部门）的科研机构。具体包括四类：

（一）A类：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

（二）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研究机构，是以学校或二级学院（部门）名义联合校外单位、主体部分设立在我校的研究机构；

（三）C类：校级研究机构，跨学院的由学校批准建设的研究机构；

（四）D类：院级研究机构，各二级学院（部门）内部设立的研究机构。

第三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采取动态管理，定期考核评估，实行退出机制。

第二章 组建、申报与审批

第四条 组建研究机构要有利于充分发挥我校应用型大学特色与优势；有利于体制创新、机制创新，激发研究活力；有利于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更好地服务国家和地

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研究机构组建的条件

（一）A类（市级以上）研究机构依照主管单位的具体条件申请批准后组建。

（二）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研究机构依照合作各方协商的条件进行组建。

（三）C类（校级）研究机构组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以优势学科为基础、相关学科为支撑，可以开展意义重大，为学科前沿、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咨询等服务；区域、地方有重大需求，为抢抓机遇，加快条件建设，短时间形成比较优势与特色的科学研究工作，并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持续、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

2.研究机构负责人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好的学术影响，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拟成立的研究机构须围绕设定的研究方向，具有学科搭配得当、人员结构合理、以中青年骨干力量为主体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研究团队。

4.所依托的学科具有较强的学术实力，前期研究基础较好。近三年内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30%）；或年均发表（出版）高水平论文、学术专著、有批示的研究报告共 3-5 篇（部）；或近三年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成果 1 项。

5.挂靠学院（部）能够提供研究机构运行必须的保障条件，并且能够有效地实施管理。

（四）D类（院级）研究机构组建的条件，由挂靠学院（部门）视情况自行设定。

第六条 研究机构的申报

（一）组建新的A类（市级以上）、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D类（院级）研究机构，自行向所属的主管（挂靠）单位申报。

（二）组建新的C类（校级）研究机构，需由申请人填写《常州工学院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申报表》（一式三份），经其挂靠学院（部）审核并签署意见，报送社科处。

第七条 研究机构的审批

（一）组建新的A类（市级以上）、D类（院级）研究机构，由所属主管（挂靠）单位审批，批准成立后需向社科处备案。

（二）组建新的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C类（校级）研究机构，审批程序如下：

1.社科处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论证，形成设立、培育或否定意见。社科处应及时向申请人和挂靠学院（部）反馈相关意见。

2.社科处对拟同意设立的研究机构，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成立。

3.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由社科处备案管理，启用研究机构印章。

第三章 管理与运行

第八条 研究机构的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建设期内，各类研究机构应结合建设规划，围绕研究主题，确定建设发展目标与任务，积极开展学术研究。研究机构应以市厅级以上重点研究基地为主要建设目标，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机构积极申报（或跨机构联合申报）市厅级以上重点研究基地。

第九条 研究机构采取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指导、挂靠学院（部门）主管、研究机构负责人负责制的管理模式。

（一）社科处负责制订学校研究机构管理办法；指导研究机构的建设与运行；负责研究机构的设立审批（或备案）、中期考核、过程监控、绩效评估和奖惩等工作。

（二）挂靠学院（部门）负责本单位所属研究机构的设立论证、业务指导、日常管理、调整建议；对所属研究机构要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增强阵地意识，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引导；为本单位所属研究机构提供科研必要条件和保障；支持研究机构的学术活动；促进研究机构的良性运转等。

（三）研究机构负责人负责领导本研究机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制订本研究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制订和落实本研究机构各项内部管理办法；组织研究团队成员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活动；负责本研究机构的运行等。

第十条 研究机构如有方向、名称、机构负责人、挂靠单位等变动情况，需要及时报社科处办理变更或撤销手续。

第十一条 研究机构不得自行设立子机构、子基地、子

中心等直属或附属机构。

第十二条 研究机构不得开展损害学校利益的活动。

第十三条 除遵循本办法相关管理规定外，院级研究机构还需按挂靠学院（部门）的管理规定执行；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的管理还需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执行；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研究机构的管理还需根据合作协议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四条 研究机构实行年度检查与定期评估相结合的考核办法，实现以评促建、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模式，依据设定的建设发展目标与任务进行考核。

（一）A类（市级以上）、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的研究机构，由社科处组织，按照其所属的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考核与评估。

（二）C类（校级）研究机构的考核与评估程序如下：

1.年度检查：研究机构应于当年12月31日以前提交本年度科研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科研成果统计材料，报送挂靠学院（部）和社科处，作为考核研究机构业绩的主要依据。社科处对不交年度统计材料的可责令整顿。

2.建设期满评估：研究机构建设期满3年须向挂靠学院（部）和社科处报送《常州工学院校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评估表》（一式三份）。

考核和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来源及数量；科研经费的总量和均数；科研成果的数量、质量、社会影响和

获奖情况；社会服务和智库成果提交采用情况；学术交流的层次和规模等。

3.考核指标以总数和人均数量分别体现，考核具体要求在研究机构成立时需予以明确。

（三）D类（院级）研究机构由挂靠学院（部门）自行考核与评估。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学校可以对A类（市级以上）、B类（与校外单位联合设立）和C类（校级）研究机构给予一定的场地支持。

第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方向明确、运行态势良好、学术贡献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研究机构实行政策倾斜，在遴选各类重点研究基地或研究平台工作中重点扶持。如能升级为市厅级以上研究基地，将按照《常州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对运行无活力、任务未完成、作用不明显、评估未达标的C类（校级）研究机构采取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的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C类（校级）研究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撤销。

（一）拒绝学校进行评估、考核的；

（二）成立后不正常开展学术研究、没有后续研究项目和必要经费支撑且无成果产出、学术交流活动等的；

（三）从事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

规政策、学校管理制度及本管理办法，给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